附件1：

**2017年度中山市勘察设计摄影赛参赛细则**

**一、主办单位**

中山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比赛评选与奖项设置**

比赛将组织评委进行初选和终选两次评选。

具体类别及奖项如下：

1、参赛类别：

一类人物类：与勘察设计行业工作、生活相关的人物肖像类作品。

二类工程建设类：以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公共建筑、市政与基础设施等为主题的工程建设作品。

三类自然风光及风土人情类：通过勘察设计行业广大从业人员独特的视角展现自然之美、自然之灵，以及反映不同文化、不同地域、不同民族风土人情的作品。

2，奖项设置：

一等奖1名(每类别各1名)：奖状及奖金

二等奖2名(每类别各2名)：奖状及奖金

三等奖3名(每类别各3名)：奖状及奖金

优秀奖(每类别各5名)：奖状

**三、比赛日程**

比赛征稿期：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30日（过时不受理）

比赛评选期：2017年10月中旬

**四、投稿要求**

（一）参赛对象：

全体会员单位。由单位推选优秀摄影作品按要求汇总参赛。

（二）作品要求：

1．参赛作品需为参赛者本人近年内，使用相机或手机拍摄的作品，作者对该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

2．参赛作品单幅、组图均可。每位参赛者限投4件作品，一个组图视作一件作品，组图最多不超过6张。

3．参赛照片（适用单幅、组照）彩色黑白均可，规格统一为10英寸（20.3×25.4 cm）。照片统一按“光面”冲印。

每件作品还需提供电子文件（用于制作画册），格式为JPEG。相机作品长边需大于3000像素，图片大小不小于3M；手机作品长边需大于1600像素，图片大小不小于2M。

4．参赛作品背面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作品名称、参赛类别（1、人物类；2、工程建设类；3、自然风光及风土人情类）”，“作品名称”可放在照片正面。组图需撰写简明扼要的文字说明。

5．比赛不接受电脑创意和经后期处理明显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照片仅可做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的适度调整，不得做合成、添加、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

（三）参赛方式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作品由参赛者所在单位统一收取，统一整理归档，填写摄影作品清单（详见附件2）后送至协会秘书处。

（四）公布方式：

经过评委会评选出的作品将在中山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zskcsj.com/）上公示7个工作日。最终获奖名单将在中山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网站公布，同时在各会员单位巡回展示。

（五）权责声明：

1. 参赛者应确保对参赛作品持有版权或已获得作品版权所有者的同意递交作品参赛，参赛作品中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事宜由参赛者自负。

2. 参赛者同意主办单位拥有大赛所有获奖作品的使用权，可以将该作品用于展览、展示、出版等用途。

3.参赛者作品投稿后，即被视为已同意大赛组委会及其被许可人拥有参赛者作品的使用权（著作权仍由作者拥有），不另付稿酬。